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 文件 财 政 部 办 公 厅

发改办高技〔2013〕303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 组织做好 2014 年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 投资基金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经研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决定启动 2014 年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兴产业创投计划按照“政府引导、规范管理、市场运作、

鼓励创新”原则,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与地方政府资金、社会资本共同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参股基金)。参股基金由专业管理团队管理,发挥市场的决定性作用,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技术产业领域处于初创期、早中期且具有原始创新、集成创新或消化吸收再创新属性的创新型企业发展。

二、新兴产业创投计划的申报和管理程序依据《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1]668号,以下简称《办法》)执行。2014年新兴产业创投计划鼓励有条件的省市积极申报投资于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新材料、生物技术、先进装备制造、高技术服务业等产业领域的基金。凡申报新兴产业创投计划的参股基金应按照《办法》规定的程序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联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三、申报新兴产业创投计划参股基金应符合《办法》的各项规定,按照《办法》规定的方案框架编制参股基金组建方案,并满足以下具体要求:

(一)参股基金管理机构在申报时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并按照《办法》规定在基金中认缴出资,出资比例不应低于基金规模的1%。不支持同一管理团队(或实际控制人)在同一地方或不同地方同时申报多只基金。

(二)参股基金出资人架构清晰明确并详细披露。基金出资人需全部落实,出资人对基金出资应自愿且满足《办法》规定的相

关要求,严禁各类非法集资和出资人代持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基金申报资格。

(三)参股基金方案在设立过程中原则上不应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如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变更、管理团队中2名及以上主要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出资人变更导致50%以上社会出资额变化的,应按照《办法》规定履行重新申报和审批程序。基金方案提交材料应真实详尽,对于在申报过程中出现恶意违约、弄虚作假等情况的基金管理机构和出资人,将取消后续参与新兴产业创投计划的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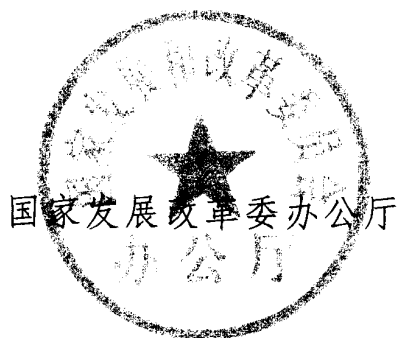
(四)地方政府资金已经落实并为财政性专项资金或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且地方政府资金管理机构已经确定。地方政府资金受托管理机构应在申报前参与申报基金方案的编制,对基金管理机构和团队开展尽职调查,核实基金出资人情况,并对申报基金方案进行辅导和完善。

四、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根据本地产业发展情况和创业投资基础,按照《办法》和本通知要求抓紧开展工作,对基金申报方案加强评审、严格把关,并于2014年3月12日前将参股基金组建方案申报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高技术产业司(2份)、财政部经济建设司(1份),逾期不再受理基金申报。

五、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根据《办法》有关规定及本通知要求,对申报基金方案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具体时间另行

通知),通过评审后将委托相关受托管理机构抓紧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六、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组织力量对过去已批复的参股基金设立运行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将检查情况与2014年新的基金安排计划相结合。对已批复但未按规定如期设立的基金所在省(区、市),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将暂停受理其2014年基金申报。



抄送: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